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仲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齡律師

　　王仁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佑民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楊承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尤凱蓉

上二　被告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聿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子溱

訴訟代理人　金玉瑩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楊克成律師

　　馬傲秋律師

　　周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為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五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

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